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谢尔盖耶夫先生 (乌克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05：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3928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A/67/158 和 A/67/162 及 Add.1) (续)

1. **Salem 先生**(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非洲早就认识到需要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采取具体措施，1999 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2002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问题政府间高级别会议上制定的行动计划以及 2004 年在阿尔及尔建立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就是证明。非洲国家明确谴责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恐怖主义。他欢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并请各国合作，解决在拟订全面的国际恐怖主义公约草案方面存在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不过，该文书无论如何不应该导致剥夺人民自决的权利。非洲集团愿意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共同完善《联合国全球反恐主义战略》，并就该公约的文本草案达成共识。应该认真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提议，以便国际社会形成应对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对策。

2. 会员国应该加强反恐合作，包括逮捕恐怖分子以及调查和防止恐怖主义行为。他们还必须在解决恐怖主义团伙绑架人质问题上开展合作，因为收取赎金是恐怖分子获得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他欢迎为鼓励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合作采取的各种举措，包括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和美国政府非洲战略研究中心制定的《跨撒哈拉反恐倡议》。他还欢迎关于加强西非和中非反恐法律制度的《马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

3. 应该采取措施，确保更加有效地执行各项反恐公约及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并且逐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非洲各国正在努力履行其国际反恐义务，但它们的资源和能力往往不足以完成这项任务；因此，他呼吁国际社会予以援助。

4. **Delgado Sánchez 先生**(古巴)说，古巴政府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出于何种动机，包括在直接或间接受到牵连的国家里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反恐工

作应该通盘考虑，应该反映《全球战略》的四大支柱，不仅应该包括直接行动和预防，还应该包括消除恐怖主义根源的具体措施。令人无法接受的是，一些国家以反恐为借口，实施侵略行为，干涉别国内政，实施或允许他人实施酷刑、诱拐、非法拘留、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等公然侵犯人权和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此种双重标准和单边行动与《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背道而驰，不仅损害了国际反恐斗争的合法性，而且使极端主义思想得到加强。

5. 古巴将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在通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立法方面的核心职能，并且加入了所有主要的国际反恐文书。古巴政府完全致力于反恐斗争，并且支持制定一项全面公约以弥补现有立法空白。该公约必须适用于国家武装部队指挥的或非正规准军事团体控制的各项活动。

6. 古巴代表团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便为有组织地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做准备。古巴断然拒绝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 2012 年 7 月关于再次将古巴列入据称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的决定。

7. 美国当局知道，古巴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有着无可挑剔的记录，并且知道古巴从未允许、将来也不会允许将其领土用于实施、策划或资助针对任何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但其目前针对古巴的政策是由那些与华盛顿有染的迈阿密极端分子的利益驱动的。维基解密网络获得的一封 2009 年 2 月 27 日发自美国驻古巴利益代表处的电报承认，古巴没有反美或其他本土恐怖主义团伙，并承认古巴政府不会允许任何组织为了恐怖主义目的在本国开展任何活动。另外，美国前总统吉米·卡特也在某次访问古巴时做出同样的表示。

8. 然而，为了证明其在过去 50 多年里针对古巴采取的去失理性的政策是正确的，美国国务院继续实施双重标准和不道德行为，使得古巴成为美国无视国际社会对古巴实施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受害者。即便到了现在，西半球最著名的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也能在迈阿密或纽约随便走动。在过

去大约 50 年里，要是美国当局没有串通 713 名恐怖分子在古巴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并造成 3 478 人死亡和 2 099 人重伤，它本可以将其在得克萨斯州进行审判的骗局当作笑话来看，美国就是利用这种手段来逃避履行国际义务的。正如其自己的销密文件所显示的，美国联邦调查局和中央情报局承认他有罪。鉴于波萨达·卡里莱斯在七年之后仍未受到恐怖主义指控，美国政府的合谋嫌疑显而易见；或许它认为卡里莱斯是一个“好的”恐怖分子，亦或许认为他的受害者无关紧要，将其视为“间接受害”，因为他们不是美国公民。

9. 双重标准还导致五名古巴人仅仅因为保卫自己的祖国免受恐怖主义伤害而在美国遭受超过 14 年的不公正监禁，并且受到野蛮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美国政客应该知耻而后勇，起诉真正的恐怖分子，并且释放那些为保护古巴和美国人民免遭暴力恐怖主义行为侵害而斗争的人。

10. **Kebret 先生** (埃塞俄比亚) 说，虽然已经取得进展，但《全球战略》的执行尚未取得预期成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遏制滋生恐怖主义的土壤、建设国家能力以及尊重人权和法治。从恐怖主义的动机、融资和支助机制、袭击方法和目标选择方面来看，它是一种复杂且不断变化的现象；团结和承诺将有助于减轻其威胁。虽然会员国对执行《全球战略》负有主要责任，但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也应该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国际社会的长期对策应该包括开展对话、了解以及努力对诉诸恐怖主义的行为予以打击。

11. 恐怖分子加强了对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并且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互联网来筹集资金、招募支持者和传播恐怖主义。因此，国际社会的对策一直跟不上恐怖分子的步伐；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 (反恐工作队) 的合作，将有助于提高反恐工作的透明度，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协调一致。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任命一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的建议。

12. 埃塞俄比亚批准了九项国际反恐文书、非统组织《关于一项非洲国家间关系行为守则的宣言》以及

《非统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其国内法为反恐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在反恐工作队的支助下，埃塞俄比亚政府还于 2011 年 7 月 27 和 2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主办了一次关于《全球战略》执行情况的区域讲习班。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重挑战，埃塞俄比亚金融情报机构正在解决可疑资金流动问题。埃塞俄比亚政府致力于同反恐工作队以及各区域机构充分合作，并且将继续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创造不利于恐怖主义的环境。

13. **Kyaw 先生** (缅甸) 说，缅甸政府支持将《全球战略》作为国际反恐合作的框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缅甸正在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反恐执行局) 合作，起草新的反恐和反洗钱立法。

14. 缅甸本身就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它一向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反恐措施不能成为任何国家干涉别国内政的借口，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措施必须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原则保持一致。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宗教、种族、文化或特征没有任何必然联系。国际社会尤其应该谴责针对无辜人民，包括外交人员以及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恐怖主义行为。

15. 缅甸加入了 11 项国际反恐文书，并且还是一项补充文书的签字国。在区域一级，缅甸在 2007 年签署了《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反恐怖主义公约》，并且正在与“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的成员国合作。其反恐方面的国内立法包括其 1861 年《刑法》、2002 年《洗钱管制法》和 2004 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缅甸成立了中央管制机构和一个金融情报单位，并且是亚太反洗钱工作组成员。预防和能力建设措施值得特别关注，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秘书长关于任命一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的建议需要进一步审议。

16. **Wang Min 先生** (中国) 说，国际反恐合作必须坚持统一标准，对于恐怖主义，无论其活动发生在何时何地，无论恐怖分子是谁，无论出于何种动机，都应明确反对，坚决打击。根据是否对自己有利采取不同

立场，只会造成包庇和纵容恐怖主义，背离反恐初衷，损害国际反恐合作。恐怖主义的滋生有复杂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原因，恐怖主义往往伴随着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暴力仇恨、不容忍情绪的蔓延，军事或执法手段可能导致“越反越恐”的局面。反恐措施应该采取标本兼治的手段，不仅应注重促进发展和消除两极分化和社会不公，而且还应该解决区域冲突问题。

17. 中国政府支持严格执行《全球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加强联合国反恐机构间的协调。中国欢迎联合国反恐中心的成立，同时强调，一切反恐援助都应尊重有关会员国的意愿和选择。

18. 不应该将恐怖主义与特定国家、政府、民族或宗教联系在一起。国际社会应倡导不同文明、宗教和民族间的对话与交流，促进相互尊重、理解和宽容。反恐活动还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并且必须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中国代表团呼吁尚未加入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中国积极支持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敦促各方采取建设性态度，解决遗留问题，并尽早使其获得通过。

19. 中国政府致力于通过促进经济发展、提升教育水平等综合手段，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平等和安定团结。中国政府还极其重视预防恐怖主义，并且制定了反恐立法，加强了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它继续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在联合国框架下的反恐国际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并且积极参与各种双边和区域合作活动。中国也是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该恐怖团伙对中国的国家安全以及区域和平与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与东突运动的斗争是中国政府国际反恐运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20. **Kim Yong S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应该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针对主权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因为这种行为对全球反恐工作构成了严重威胁。美利坚合众国入侵阿富汗和伊拉克以及侵犯它们的主权权利，导致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受到破坏，并且导致了恐怖主义和报复的持续恶性循环。有计划的

国家恐怖主义和有政治动机的恐怖主义行为是以引起主权国家内部动乱和政权更迭为目的的，是最危险的一类恐怖主义，也是产生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根源。

21. 因为美国对武装恐怖主义组织的持续支助和操纵，所以针对叙利亚无辜平民的恐怖主义行为仍然猖獗，美国正在公开策划叙利亚的政权更迭。美国情报机构也在操纵基地设在大韩民国境内的一个恐怖主义团伙，密谋破坏朝鲜国家纪念碑，包括其领袖雕像。因此，美国正在实施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22.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应该明确反映需要消除国家武装部队实施的具有政治动机的恐怖主义。全球反恐工作应该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宗旨和原则保持一致，不应该被滥用为干涉主权国家内政或实现政权更迭的一种手段。针对国家的虚假和随意指控、施加压力和制裁以及使用军事力量是不应该被允许的。朝鲜代表团支持埃及有关召开一次联合国高级别会议的提议，并且希望会议将有助于查明恐怖主义的根源并找到消除恐怖主义的办法。

23. 朝鲜政府一直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且反对支助恐怖分子。它正在根据朝鲜半岛发生的事件，努力使其国内法与国际反恐公约接轨，并且正在制定一项国家反恐制度。

24. **Bin Naifeh 先生** (卡塔尔) 说，恐怖主义及其根源不应该靠发动战争来解决，战争只能传播破坏和恐惧，只有通过全球协调一致行动并在尊重各项人权原则的合法法律框架内才能实现。政府针对本国公民使用恐怖行为只是另一种形式的恐怖主义。

25. 凡是在卡塔尔境内生活者，如果在海外实施犯罪，包括贩毒、贩运人口、海盗或恐怖主义，无论是犯罪行为实施者，还是同谋者，都将受到起诉，不管其拥有何种国籍或公民身份。卡塔尔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刑事事项上与外国及国际司法机构合作。卡塔尔于 2007 年成立了全国反恐委员会，并且批准了包括《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在内的若干区域反恐文书。它还在安全合作领域签署了很多

双边谅解备忘录和协定。它已加入大多数国际反恐文书，并且正在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卡塔尔政府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且致力于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26. 卡塔尔政府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合作，为海湾理事会成员国主办了一次关于核恐怖主义问题的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于 2008 年 4 月 29 和 30 日在多哈举行，来自反恐执行局、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专家参加了此次讲习班。

27.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应该载有关于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并且要考虑到处于殖民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合法权利。将恐怖主义与特定宗教、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不仅是错误的，而且具有挑衅性，并且可能滋生恐怖主义的根源。所有热爱和平的国家都应该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煽动恐怖主义。

28. **Gumende 先生**(莫桑比克)说，莫桑比克政府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管是出于何种动机，不管是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实施，也不管是由什么人实施；它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全球为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做的努力。作为能够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唯一世界性政治机制，联合国应发挥核心作用，包括支助发展中国家的体制能力建设。反恐执行局代表团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访问了莫桑比克，并且提出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加强莫桑比克反恐战略的重要建议。

29. 应该采取适当的国内和国际措施，以期消除对宗教信仰的攻击以及以宗教为借口进行的攻击，因为任何宗教都不会宽恕暴力行为。解决引发恐怖主义的原因和恐怖主义的表现形式，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全球做法，这一目标要求整个国际社会形成共同的政治意愿。各会员国应该在结束《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方面表现出灵活性和妥协精神；对恐怖主义做出全球普遍接受的法律定义，对于结束恐怖分子有罪不罚现象及完善国际社会的应对措施至

关重要。最后，所有会员国应该批准和执行各项国际反恐文书。

30. **Tladi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痛恨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并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在什么地方实施，以及无论由谁实施，都是对国际法和人权的严重侵犯。应该拒绝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不仅是基于哲学原则、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复杂的论点，也是因为它们对各地男女老少的生活产生可怕影响。但是，为了消除恐怖主义所做的一切努力，都应该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

31. 南非政府支持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执行队关于执行《全球战略》的联合倡议。此种倡议包括在尼日利亚和肯尼亚举行联合讲习班，以期加强区域合作，进一步加强这种倡议将确保联合国反恐工作的有效性。对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的修改，是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适当程序标准已经得到重大改进，这主要是受到安理会担心国内批判这些制裁制度的驱动；已通过第 1989(2011)号决议推出了日落条款。不过，该决议也剥夺了一些被列入名单的个人，特别是被列在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制度之下的人享有其先前享有的有限保护的权力。更为重要的是，虽然日落条款更加重视监察员的建议，但列名和除名程序仍然主要基于政治而非司法或准司法考虑。安理会应在 2012 年对该制裁制度进行审查期间进一步完善其适当程序。

32. 他表扬已经加入各种部门反恐文书的国家。全面的公约草案具有潜在重要性，南非代表团极其重视大会本届会议在 2007 年文本的基础上通过该公约。不过，如果没有通过该公约的政治意愿，那么会员国就应该接受事实，并且等两三年以后再讨论这个问题。

33. **Desta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厄立特里亚政府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在什么地方实施，以及无论由谁实施。不应该将恐怖行为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并且应该适当注意合法的自决斗争。

34. 打击恐怖主义不能光靠军事手段，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尚无法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因为会员国仍在继续考虑恐怖主义的定义。虽然通过这样一项文书仍然是重中之重，但国际社会的政策和行动应该继续以《全球战略》为指导。应给予该战略的四大支柱以同样的重视和资源，包括努力消除长期冲突、侵略以及不平等和贫穷状况等恐怖主义根源。不应该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他重申厄立特里亚政府致力于制定和执行有效且与国际法保持一致的反恐措施。

35. **Maina 先生** (肯尼亚) 说，恐怖主义不分国籍、文明、族裔和宗教，并且会对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产生破坏性影响。必须对多边预防工作进行仔细协调，因为恐怖主义行为变得越来越复杂。必须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协议。为了确保国家法律框架和战略的有效性，技术合作和援助对于能力建设工作极其重要。肯尼亚政府赞赏禁毒办在区域发挥的重要作用，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范围也在不断扩大。

36. 肯尼亚加入了 14 项国际反恐文书，其《宪法》已对直接适用已获批准的国际条约做出了规定。肯尼亚正在接受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国际合作审查工作组及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的审查，并且正在执行这两个机构提出的建议。最近通过《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法》将对 2010 年《反洗钱和犯罪收益法》及 2011 年《司法互助法》起到补充作用。它将进一步促进在这些事项上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本国对《全球战略》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

37. 过去，肯尼亚一直是主要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最近，自肯尼亚国防军加入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非索特派团) 以来，发生了一系列低强度袭击事件。肯尼亚政府正在继续加强其现有的反恐机构以及边界和机场的安保工作，并且正在与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伊加特) 和东非共同体合作。肯尼亚也是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的成员。

通过这些机构，肯尼亚政府制定了收集、处理和传播反恐信息的程序，建设了预警和应对能力，并就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战略开展联合研究。联合国系统应在协调执行《全球战略》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38. **Diaz Mendoza 女士** (委内瑞拉) 说，反恐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应该在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框架内进行，应该尊重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规范，包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相关议定书和协定。反恐工作还应该尊重人民自决原则、主权原则、不干涉国家内政及和平共处原则，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进行。除非为解决助长恐怖主义的各种因素采取措施，包括贫穷、不公正、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政治、种族、宗教和文化不容忍、侵犯人权、外国占领以及侵犯人民和国家主权，否则为打击恐怖主义所做的努力就不会有效。

39. 委内瑞拉政府已经加入主要反恐文书，并且充分履行了其在这些文书下承担的义务。它还开展立法改革，以期确保反恐工作的有效性。

40. 作为主权原则的坚决拥护者，委内瑞拉政府决不允许其领土被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团伙使用或为其提供财政支持，也不会支持煽动暴力或扰乱社会和平与宪法秩序的行动。会员国应该谴责此种干涉行为，以便建设一个充满宽容、尊重和团结的和平世界。

41. 联合国应该鼓励各国开展合作，以确保内部司法以及对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人定罪，无论其责任人是个人、团体，还是国家。“恐怖主义”一词的定义应该与人民反对外国占领和统治的权利相容，并且应该与促进和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容。各国必须就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共识，以使它们能够在充分遵守国际法的同时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42. 国家恐怖主义不仅侵犯了国家主权，还破坏了适用于武装冲突和保护平民及战俘的规范和原则。它相当于否决了《联合国宪章》所确定的和平解决争端办法，是对法治和人权的公然拒绝。国家恐怖主义不能成为不当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下的自卫权

或以“保护平民”为幌子不恰当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理由。

43. 根据相关的国际法，各国必须确保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不能享有豁免权。因此，委内瑞拉政府再次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应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引渡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他对1976年古巴航空公司飞机爆炸案负有责任，该爆炸案导致机上73人遇难。委内瑞拉还要求释放被关押在美国监狱的五名古巴反恐英雄。

44. **Al-Adhami**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重申强烈谴责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且认为恐怖主义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没有理由的，无论其原因、动机或目的是什么。除了侵犯人权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外，它还阻碍文化、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伊拉克始终支持根据有关条约为消除恐怖主义以及为惩罚或引渡犯罪者而采取的各项区域和国际措施。因此，它批准并加入了1998年《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1999年《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45. 伊拉克人和伊拉克机构(包括宗教机构和民间机构)一直是且仍然是恐怖主义行动所针对的目标；因此，伊拉克人很清楚恐怖主义的严重性，并坚信有必要打击和制止恐怖主义。联合国研究过恐怖主义现象以及消除恐怖主义的手段，特别是在国际反恐公约框架内。不过，尽管做了这些努力，但野蛮的恐怖主义行为仍在继续。压制措施显然不够；必须考虑诱发这些行为的根本原因：贫穷、失业、侵犯人权、蔑视其他宗教及激怒其信徒、外国占领以及在解决国际问题时采用双重标准。除非这些问题得到适当解决，否则恐怖主义行为无疑将在今后继续发生。

46. 更为重要的是，在国际法，包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框架外为制止恐怖主义采取的一切措施，只能引起人们对相信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工作中刻意维护的价值观的怀疑。

47. **Osman**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重申其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管其来源或动机是什么，也不

管提供什么样的借口。在反恐领域里，苏丹政府重申其致力于在国家一级认真工作，并且致力于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充分合作。

48. 世界各地不断出现的恐怖主义行为表明，恐怖主义不分宗教、国家、肤色或国籍，需要加大消除恐怖主义的工作力度。真正地合作并执行国际反恐文书将会带来进展，但与基于军事与安全行动的做法或“利用恐怖主义打击恐怖主义”不相容。苏丹代表团重申它相信联合国应在协调国际反恐工作及支持执行《全球战略》方面发挥基本领导作用。

49. 苏丹批准了所有国际反恐文书，加入了相关区域公约，并且参加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反恐工作。它已将《全球战略》作为深化其国内反恐工作的总体框架，并且根据该战略通过了2001年《反恐法》，该法已将所有恐怖主义行为以及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它还按照国际和区域要求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制定了2010年《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等若干相关法律。它提交了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最近一次提交是在2009年，并且仍然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有关核能及计算机相关犯罪等事项的立法草案正在审议中。另外，苏丹还在执行涉及本区域众多安全问题的伊加特安全部门方案上与伊加特姊妹国家合作，并要求建立一个区域反恐中心并开展相关的专家培训。

50. 需要一个明确、务实的恐怖主义定义，仍然是一个重要的未决问题。在这方面，必须区分恐怖主义与合法抵抗外国占领，必须谴责占领国的恐怖主义行为。苏丹代表团还呼吁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决不能将恐怖主义概念与伊斯兰教或穆斯林或与其他任何宗教、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苏丹代表团欢迎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关于反恐问题的国际会议，以便定义恐怖主义并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同时还要考虑到在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所做的区域努力、第十六次不结盟运动国家部长级会议暨纪念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A/65/896-S/2011/407, 附件一)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做的努力。

51. 研究恐怖主义现象不仅要看其表面现象，还要在国际司法框架内探究其根源，避免在国际关系中实施双重标准和选择性以及干涉别国内政，结束冲突，帮助减缓贫穷及其后果，结束一切形式的外国占领以及尊重人民自决的权利，不能将其等同于抵抗使用恐怖主义行为的外国占领。

52. 苏丹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反恐中心的建立和投入运行，并再次对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国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与联合国一同发起这项倡议表示赞赏。该倡议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对话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灌输司法、自由、人权以及尊重法律和尊重平等观念。它敦促个别国家不要将恐怖主义指控瞄准特定国家，并将其列入所谓的“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特别是在这么做没有合理或客观理由以及这些名单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下。在这方面，他重申，苏丹政府愿意继续与所有国家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期消除恐怖主义。

53. **Otsuka 先生** (日本) 说，尽管在国际反恐工作中已经取得明显成效，但仍然需要做出更大努力。因此，日本代表团欢迎对《全球战略》进行第三次审查，并且欢迎为促进联合国相关实体之间进一步协调所做的努力，可采取的办法包括按照秘书长的建议任命一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不过，必须谨慎，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行事。另外，加强相关法律框架也很重要，特别是采用快速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办法。

54. **Waheed 先生** (马尔代夫) 说，恐怖主义绝不能得到宽恕，但正如恐怖主义不能归咎于任何一个国家，任何国家也无法凭一己之力实现打击恐怖主义的目标；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办法。他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 (A/67/162 和 Add.1)，并呼吁充分执行《全球战略》。马尔代夫代表团支持成立联合国反恐中心，并且感谢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与马尔代夫接触。

55. 虽然马尔代夫政府承诺实行言论自由，但不能将这种自由用于侮辱宗教、煽动仇恨和挑拨社会暴力。

因此，马尔代夫代表团谴责最近出现的有关诋毁先知穆罕默德的视频以及最近以宗教名义在全球爆发的暴力行为；无论如何，恐怖主义都不能得到宽恕。

56. 下一步唯一可采取的行动是再次把重点放在反恐文书及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上。马尔代夫加入了八项国际反恐文书，并且正在考虑加入其余的反恐文书。其《宪法》符合国际人权保障标准，其《反恐法》于 1990 年颁布。马尔代夫代表团极其重视通过一项单一的全面公约；目标应该是包括所有现有文书，并且为子孙后代提供更好的保护。马尔代夫也相信各种区域预防和能力建设措施，并且加入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57. 作为印度洋的一个岛国，马尔代夫最近经历了海盗高潮。其所在区域也是那些资助和助长实施恐怖行为的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大本营，并对全球经济构成威胁。因此，他欢迎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七次南盟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南亚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定。马尔代夫本来是和平国家，其人民认识到，思想可能播种仇恨并滋生暴力及极端主义。然而，使冤情合法化、以政治、宗教或其他思想为由采用暴力应该被定义为恐怖主义，只有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和加强共同理解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58. 与其他形式的恐怖主义一样，海盗的根源是经济差异和排斥，必须通过发展方式来解决，因为赤贫人口容易激进。马尔代夫政府正在将公民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以便教育青年，使他们知道权利和责任是连在一起的。马尔代夫还通过推动法治和保护人类尊严，维护其增强机构、民间社会和增强个人权能的承诺。

59. **Schonmann 女士** (以色列) 提请注意自杀式恐怖主义的特殊挑战。无一例外，这种行为是不能原谅的、非法的和不道德的，而且难以打击，因为对于这些恐怖分子而言，监禁和死亡只是他们采取行动的动机，而起不到威慑作用。作为一个本国公民长期遭受国内外恐怖袭击的国家，以色列欢迎对《全球战略》进行

第三次审查以及对受害者表示的关切。各国对恐怖主义定义的分歧很大。虽然提出“一个人眼中的恐怖分子是另一个人眼中的自由斗士”，做起来很容易，但这种做法无法与需要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相调和，不管其动机是什么。同样令人为难的是通过区别对待“好的”和“坏的”恐怖主义并将恐怖主义与颂扬和殉难联系在一起，企图使恐怖主义人性化。而且，有些国家谴责自己后院里发生的恐怖主义，而宽恕在别处发生的袭击，这么做也很容易，但这种两面派的做法无法与打击恐怖主义的真正意图相调和。国际恐怖主义是一种生意，需要稳定的资金流；实际上，正如安全理事会所承认的，它依赖于国家赞助。零容忍是唯一可行的选择。

60. 恐怖主义因煽动仇恨、灌输恐怖主义思想、不容忍和颂扬死亡的文化而兴盛，故教育应通过打击激进主义和培育和平文化，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国际法也极其重要。以色列加入了一些核心国际反恐文书，并且一直在提供技术合作及分享其最佳做法和技术专长，以期在双边一级以及通过各种联合国机构执行这些反恐文书。以色列代表团支持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该公约将强调这样一个基本信仰，即任何原因或冤情都不能成为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理由，而不是用放弃原则换取取得共识幻想以及宽恕那些披着殉难或解放面纱的恐怖主义行为。不过，该文书不应该适用于国家军事行动，因为国家军事行动已经由完全不同的国际法律制度来管制。

61. 最后，不幸的是，本区域侵犯人权记录最为恶劣的国家的代表团继续利用本议程项目下的重要辩论机会，别有用心地企图转移国际社会对其侵犯人权行为的关注；他们甚至不能对导致众多以色列人死亡的自杀式恐怖袭击予以谴责也绝非偶然。沙特阿拉伯残酷镇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歧视妇女，并且通过鞭打、石刑、监禁或死刑惩罚同性性行为。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而言，它是真主党和哈马斯等一些最臭名昭著的恐怖组织的主要避难所，并且允许它们把总部一直设在大马士革；仅仅在过去一年里，其

政权就杀害了数万名公民。因此，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居然敢对以色列的人权说三道四真是令人吃惊。

62. **Akilu 女士** (尼日利亚) 说，在过去二十年里，好战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对尼日利亚构成严重威胁，有证据表明它正在与萨赫勒地区其他恐怖主义团伙相互勾结。尼日利亚政府相信，这个问题需要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一种综合、多方面和可持续的应对方式，并且一直在相应开展反恐运动。尼日利亚在 2011 年制定了防止恐怖主义和禁止洗钱的法律，并且正在对其条款进行审查，以便采纳全球最佳做法；《尼日利亚预防恐怖主义法》修正案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将扩大恐怖主义定义，加大制裁力度，并且使法庭能够在恐怖主义相关案件上更加迅速地采取行动。

63. 尼日利亚政府还建立了一些用于打击恐怖主义及相关活动的体制机制，并且正在制定一项国家反恐战略。尼日利亚加入了一些目的在于在调查、起诉和引渡恐怖分子嫌疑人方面加强区域合作的区域条约以及双边和多边协定，其政府将于 2013 年 1 月主办一次关于在西非和萨赫勒地区执行《全球战略》的反恐执行队区域讲习班。维持以及切实加强国际合作，将是今后几年的总体挑战，并且将取决于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多边、区域和国家战略及方案。

64. **Kim Saeng 先生** (大韩民国) 表示，韩国代表团对恐怖主义受害者表示声援，并且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原因是什么。加强合作是顺利执行《全球战略》的关键；韩国政府主办了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大田举行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全球会议以及 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

65. 大会应尽一切努力立即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取得一致意见。韩国政府的移民和执法机构在跟踪可疑人员和阻止潜在恐怖主义行为方面成效显著。它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加强了其应急计划，完善了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立法框架和程序。不过，虽然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但只有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才

能取得长期成功。韩国政府一直在网络犯罪、法医调查和预防犯罪领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课程。

66. 最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控韩国参与了对其领袖雕像的恐怖袭击是没有根据的，但朝鲜却针对大韩民国公民实施了军事挑衅、破坏以及多次恐怖袭击，包括 1987 年 11 月 29 日炸毁韩国 858 航班和 1983 年 10 月 9 日仰光爆炸案，这两起爆炸案分别导致 155 人和 21 人丧生。

67. **Al Habib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作为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受害者，伊朗完全理解此种行为对受害者以及对社会造成的难以言表的后果。国家恐怖主义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发展，破坏其最优秀的人力资源。近年来，伊朗的专业科学家一直成为恐怖袭击目标，却没有得到那些本应该采取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机构的多少注意。这些例子表明，反恐的主要挑战是采用双重标准，是根据目光短浅的政治利益将恐怖行为贴上好的或坏的标签，这样做可能会损害国际信任与合作。在反恐方面采取一种功利性或选择性做法是完全无法接受的；他列举了一些恐怖主义团伙受到优待的例子，一个杀害和伤害数千名伊朗人的恐怖主义团伙近期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除名就是证明。

68. 包括国家非法使用武力、外国入侵和占领以及外部干涉国家内政在内的很多根本原因可能有助于解释恐怖主义为何传播；另外，过度使用军事力量打击恐怖主义已被证明对无辜平民的伤害大于对恐怖分子的伤害，并且为暴力的恶性循环打下基础。伊朗的一些邻国就属于情况，不能将由此造成无辜者遭受苦难解释为不幸的“间接伤害”。

69. 不应该将恐怖主义与外国统治或占领下的人民的合法解放斗争划上等号；反恐只应该完全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包括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在内的国际法进行。企图将这种现象归咎于特定文化、宗教或国籍应受到谴责，完全是为恐怖分子提供生存空间。伊朗代表团欢迎一切旨在促进文明间、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倡议。

70. **Benmehid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阿尔及利亚继续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直接或间接起到怂恿或助长恐怖主义作用的一切行为，并且重申其坚决谴责任何企图将恐怖主义归咎于特定宗教、文化、文明或团体，或者将其与旨在从殖民主义或外国占领中解放出来的人民合法斗争划上等号的行为。

71. 多年来，萨赫勒地区一直是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旗下恐怖活动的目标，有关国家的政府一直在开展合作，以期共同解决安全和发展问题；关于这一主题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近期出现的西非圣战统一运动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急剧增加以及利比亚冲突后的贩运毒品和武器负有责任，这威胁到本区域某些国家的根基。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通过《全球战略》，其目的是帮助这些国家打击恐怖主义这一祸患。

72. 阿尔及利亚政府正在为整个非洲大陆的反恐工作贡献力量，特别是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提出了以阿尔及尔为大本营、旨在制定非洲反恐示范法草案的倡议。它批准了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并且正在努力消除恐怖主义的供资来源(特别是在萨赫勒地区)以及以要求释放恐怖分子等政治让步为目的绑架人质行为。它积极支持打击网络恐怖主义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团伙利用互联网传播恐怖主义思想和吸收新成员的努力。

7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特别重视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定稿，并且敦促会员国就此文书寻求妥协，它将为共同反恐工作提供新的动力。此项未来的公约应与国际法既定原则完全一致，并且应该包括一个商定的恐怖主义定义。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对《全球战略》进行第三次审查、拟任命一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成立联合国反恐中心、禁毒办在阿尔及利亚提供培训课程以及阿尔及利亚政府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包括其监察员)进行磋商。阿尔及利亚参加全球反恐论坛(包括在阿尔及尔主办 2011 年 11 月协调会议)，是其致力于全球反恐合作的又一证据。

74. **Traoré Bazie 女士** (布基纳法索) 说, 鉴于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个人自由及人权造成了负面影响, 它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主要关切。因此,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欢迎联合国通过若干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并且欢迎联合国举行若干次高级别会议, 特别是最近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核恐怖主义问题秘书长高级别会议。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定稿比以往更有必要, 以便为已经生效的其他文书增添力量。不过, 虽然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极其重要, 但各国也对消除恐怖主义负有单独的责任。

75. 布基纳法索批准了几乎所有相关国际文书, 由于暴力和极端主义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再次兴起, 故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是其政府对外政策的重中之重。政府定期采取国内措施, 以使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能够生效。它在 2007 年建立了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 该机构有助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 它还出台了反恐机制和反恐法律; 它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合作; 并且承诺成立国家反恐委员会。不过, 虽然它拥有坚定的决心, 但政府缺乏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 因为恐怖分子使用的技术越来越复杂。因此, 她呼吁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设备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76. **Ruru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 任何国家都无法仅凭一己之力战胜恐怖主义。印度尼西亚曾经遭受恐怖袭击的破坏性影响, 因此知道在国与国之间建立强大的伙伴关系对于反恐斗争极其重要, 这一方面应该得到在《全球战略》框架内执行现有国际文书的补充。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对该战略进行第三次审查, 并鼓励会员国确保充分执行该战略, 还加入了所有国际反恐文书。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主办了东南亚全球反恐论坛工作组成立典礼, 来自 30 个国家的 85 位代表参加了这一庆典, 与会者讨论了审讯、非激进化以及执法和司法合作。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欢迎成立联合国反恐中心, 该中心在推动能力建设和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并且在区域和多边两级得到了印度尼西亚的支助。

77. 印度尼西亚政府还将继续为加强本区域执法做出贡献, 包括通过 2004 年与澳大利亚合作共同成立的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 该中心已经为本区域 52 个国家培训了超过 11 000 名官员。自 2003 年以来, 印度尼西亚当局逮捕并起诉了 600 多名恐怖分子, 其中 400 人已被定罪。印度尼西亚政府在 2010 年成立了国家反恐机构, 在努力将恐怖分子嫌疑人绳之以法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 同时, 它还处理包括促进宗教间对话在内的各种社会问题, 以期增强温和派的力量。

78. 最后, 不应该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化或群体联系在一起, 任何宗教或宗教学说都不应该被描述为煽动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应该为预防这种定性做法而共同努力, 应该鼓励通过对话、协商与合作, 采取一种更加宽容的做法。

79. **Ad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行使答辩权时发言。他说, 以色列代表美化了以色列政府的政策, 企图竭力掩盖以色列是一个恐怖主义国家的事实。以色列是通过霸占原住民土地并以定居者取代原住民的方式建立起来的一个实体; 它通过劫持航班、杀害国际特使及在国外开展恐怖行动(甚至在它自己的盟国中), 给世界带来了最恶劣形式的恐怖主义。以色列必须停止其非法占领以及针对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恐怖主义行为, 并且结束在过去 40 多年里流离失所的数十万叙利亚人的苦难。

80. **Al Ahmad 先生** (沙特阿拉伯) 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 以色列抨击沙特阿拉伯的人权记录, 即使讨论此种问题不属于第六委员会的任务范围, 而是属于第三委员会。另外, 以色列自己犯有有计划地连续实施国家恐怖主义、监禁巴勒斯坦人以及通过流离失所和定居政策占领和破坏巴勒斯坦人的土地的罪行。联合国决议将恐怖主义与反对外国占领的武装斗争区分开来, 后者是合法的, 因为《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对自决权做了规定。

81. **Schonmann 女士** (以色列) 做行使答辩权发言。她说, 叙利亚政府此时此刻正在继续屠杀和野蛮镇压其

本国人民，在这个时候听到叙利亚代表指责别国侵犯人权觉得特别奇怪。叙利亚代表的发言是对他所代表的野蛮政权的无数受害者的一种侮辱；她想知道他是否会对其本国公民提出同样的自决和摆脱内部镇压的证据，而叙利亚人民正在遭受政府坦克的碾压。叙利亚代表对以色列发表丧心病狂的言论不会起到任何作用，只能让委员会看到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动机。本论坛不应该成为政治斗争的一种手段，而应该为交流法律意见维护一种有尊严的环境。

82. **Ad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虽然以色列代表企图将委员会的注意力从以色列实施的犯罪行为上移开，但联合国已经通过了几百项决议谴责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土地是最恶劣的侵略形式，本组织的档案中充满了以色列恐怖主义的证据。

83. **Kim Yong S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大韩民国代表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朝鲜政府一直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另外，正如新闻报道的那样，袭击朝鲜领袖雕像的犯罪者最近已经公开承认了他们的罪行，他们的行为是一种典型的且危险的恐怖主义活动。

84. **Kim Saeng 先生** (大韩民国) 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对韩国实施恐怖

袭击；仅仅在 2010 年，它就使用鱼雷炸沉了韩国的军舰，并且炮击了其和平岛屿上的无辜人民。

85. **Pham Quang Hieu 先生** (越南)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的发言得到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的 **Salem 先生** (埃及) 和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的 **Al Habib 先生** (伊朗) 的支持。他说，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决议附件第 1(b) 段，作为一个非国家实体，欧洲联盟应该在区域集团之后发言；另外，它还应该在各个国家之后发言，除非其本身由某个国家代为发言。委员会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期间采用的发言顺序不应该成为今后会议的先例。

86. **Marhic 先生** (欧洲联盟) 说，虽然他注意到代表三个区域集团所做的发言，但第 65/276 号决议非常明确，其条款已在一份秘书长说明和前大会主席的一封信中做了进一步解释。不过，欧盟代表团仍然愿意在此问题上采取一种建设性态度，并且他相信，主席和秘书处将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以使委员会能够集中精力进行实质性讨论。

87. **主席提醒委员会**，委员会一致同意按照先前基于上述决议第 1(a) 段采用的程序继续审议，而按照先前采用的程序，允许欧洲联盟将其名字登记在发言名单的主要集团当中。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